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莒南扶办字〔2016〕20号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，各镇街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1日

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的轨道，便于客观、公正地对竣工项目进行考核评价，确保扶贫项目充分发挥其经济、社会效益，根据《临沂市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特点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扶贫产业发展项目，是指各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，帮助提高收入水平，促进精准脱贫的种植、养殖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服务业等项目。

第三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的内容：重点核实项目实施真实性、与方案一致性，项目组织实施、建设质量、工程管理、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发挥效能、帮扶协议签订及其履行、后续管护及档案管理等情况。

第二章 项目验收的程序

第四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即项目实施主体自验、镇街（园区）初验，县扶贫办最终验收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，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工程进行自验，整理项目验收资料，填写扶贫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单，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，并在

10个工作日内向镇级扶贫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

第六条 镇级扶贫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、专家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，填写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竣工验收单，整理项目验收资料，统一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

第七条 县级扶贫部门在收到镇级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，负责组织有关部门、专家及中介机构组成验收领导小组，对已竣工项目进行全面验收，在竣工验收领导小组意见基础上形成验收报告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最终报账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项目验收的内容

第八条 根据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，主要检查验收项目计划完成情况。包括扶贫产业开发规模与效益、配套设施建设、帮扶协议履行、贫困户覆盖率、贫困户人均纯收入、项目实施村人均纯收入增长、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及村集体收入等情况。

第九条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包括资金投入方向及投入方式，资金管理、公告公示等制度执行情况，项目镇及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入及其他相关资金整合投入情况等。

第十条 组织领导情况。包括领导重视、单位配合、服务指导及部门对口帮扶和干部驻村帮扶、项目实施主体基层组织建设及文件材料、影像资料、档案管理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材料及现场准备情况。项目镇汇报材料、验收、

报账材料等。项目现场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建设，标牌标志能否达到“规范、固定、永久、醒目”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情况。主要是项目镇、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中出台的扶贫开发措施等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以及整改措施。

第四章 项目验收的步骤

第十三条 听取各项目镇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管、资金使用、档案管理、后续管护及自查自验等工作情况的汇报；查看项目镇、项目实施主体的档案资料，包括扶贫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招投标等资料。

第十四条 逐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。对照项目实施方案逐项核查：主导产业的开发面积，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，栽植质量，管护措施，成活率和保存率；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数量、规格，建设质量，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等。

第十五条 贫困户知晓率和满意度情况。进村入户，随机走访部分受益贫困户，听取他们对实施项目的评价。

第十六条 根据检查验收情况，对项目提出验收评价意见，并汇总检查验收结果。没有完成或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建设项目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整改意见，不能按时整改的，按不合格处理，并不予报账。

第十七条 对验收合格工程出具验收报告，总结项目实施

先进典型。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
第十八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必须按照年度计划实施，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或变更项目建设规模。验收中发现擅自变更项目或压缩项目建设规模的，视为非扶贫开发项目，不予验收，并收回该项目投资。

第十九条 为确保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效益的及时发挥，项目要按期实施，按期竣工，不得无故拖延；因气候、地理环境变化或设计误差等客观因素致使项目延期的，应以书面材料加以说明、上报，并附于验收材料中；验收过程中发现非不可抗力延迟项目建设工期，影响项目验收，经查原因属镇街（园区）有关部门，将酌情调减该镇街（园区）的扶贫投资，原因在项目实施主体，将调减或暂停该项目建设单位的扶贫投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1日印发